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會議紀錄(適用於本關)

目 錄

壹、提案

- 一、建請改善查驗技術，避免因邊境查驗造成廠商權益受損，衍生貿易糾紛。……………3
- 二、建請海關受理密(通)報案件時，審慎評估情資是否正確，避免通報浮濫，影響廠商權益。……………5
- 三、建請研議復運出口案件，廠商提供具結書之必要性。……7
- 四、建請海關同意開放，經申請核准後之一般進、出口重櫃，可於港區貨櫃集散站間移儲。……………9
- 五、建請海關對於規費電腦徵收作業加強內部教育訓練，以簡化規費繳納手續，賡續簡政便民措施。……………11

貳、追蹤案件

- 一、建請關務署對於新舊系統(EDI & XML)出口報單欄位應有一致性填報規定及作法。……………12
- 二、無法進港靠泊港內碼頭之補給船用配件，建議於空運或海運進口通關後，派關員押運至停泊於外錨區之國際航線船舶。……………16

參、臨時動議

為便利業者於海關非正常班上班時間，臨時靠港之船舶可申請海關通關號碼(船掛)，建議可與航港單一窗口(MT NET)船舶基本資料檔勾稽，或開放權限予結關檯關員協助人工建檔。……18

肆、宣導事項

業者配合事項19

壹、提案一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第一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改善查驗技術，避免因邊境查驗造成廠商權益受損，衍生貿易糾紛。
說明	<p>一、海關向來倡議與世界接軌，執行邊境查緝時，如非必要，不以侵入或破壞式查驗貨物。</p> <p>二、邇來部分查驗單位主管，於批示應查驗貨物事項時，未洞察行使破壞或侵入式查驗的合理性，致貨物受損，廠商損失慘重，甚至衍生貿易糾紛。</p> <p>三、案例如下：</p> <p>(一)塑化原料每單位包裝 25 公斤或 50 磅，開啟後此包原料無法買賣，等同廢料，尤其是高分子塑料，一般進口料價位每公斤美金 8~10 元，高階塑料 10 元以上，1 包即高達新臺幣(下同)7 千元，1 櫃批示開啟 4 包，損失近 3 萬元。</p> <p>(二)化學物質 50 加侖裝，封條一經剪斷即無法交貨；另高壓瓶閥門啟閉有特殊工具，如強行開啟致無法完全密合造成外漏，後果堪慮。</p> <p>(三)出口精密機儀器，以真空包裝，如查驗時破壞包裝，造成非真空狀態，貨運送至國外，買家以履約不全拒絕收貨，產生貿易糾紛。</p> <p>上述案例(一)、(二)來貨均為原廠包裝，包裝上均標示貨品名稱、規格、批號及製造商。案例(三)機器牌名可由包裝外查看，亦有型錄圖片可參，應可符合查驗之需求，似無須進行侵入或破壞式查驗之必要。</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一、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危險品、氣體、易受污染變質或受損之貨物，進

	<p>口人應於海關查驗貨物前，提供貨物之毒性、易燃性、易爆性、化合性、氣體壓力或其他特性等查驗應注意事項，以書面向海關說明。前項貨物，經查驗單位認定貨物包裝本體如經開啟，確有發生危害或致使貨物受損或受汙染變質之虞，且貨物為原製造廠原封者，得免開啟查驗。</p> <p>二、準此，如符合前開規定貨物，驗貨單位得不破壞原包裝查驗。實務上高壓鋼瓶裝之化學品若為原廠包裝，且瓶身對於內容物標示明確，查驗時通常予以採信，鮮有開啟情事。至於真空包裝之精密儀器是否須開啟，請進出口人報關時務必檢附型錄圖片供參，由驗貨單位依檢附資料、包裝情形及廠商等級等條件通盤考量，如有懷疑，為免損壞產品，將請廠商前來協助開啟。</p> <p>三、本關將持續加強驗貨單位同仁教育訓練，落實勤前教育，強化經驗交流與知識分享，精進查驗技術，加速通關，保障商民權益。</p> <p>四、請報關業者鼓勵進出口人向海關申請認證優質企業及安全優質企業，可降低抽驗比率。</p>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壹、提案二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第二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受理密(通)報案件時，審慎評估情資是否正確，避免通報浮濫，影響廠商權益。	
說明	邊境查緝具專業且為海關核心業務，邇來有外部情治單位，稍有風吹草動即行通報，海關亦傾力配合。執行查驗時，除原查驗單位外，尚有機動稽核組、倉棧組、政風室及通報單位聯合查緝，翻箱倒櫃進行檢查，結果查無所獲，造成廠商需付鉅額清櫃費用及貨損情形。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本關向依「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審慎評估密(通)報內容，受理相關檢舉案件，絕無浮濫。</p> <p>二、前揭密(通)報案件，本關已內部宣導要求所屬各查緝單位在倉單階段如有開箱查核情事，應以海關專用膠帶密封、避免破壞並儘量恢復原狀，減少貨物包裝損壞；報單階段依規定由驗貨員依指件查驗之案件，注意查驗技巧。</p> <p>三、近日全國查獲毒品案件暴增，海關配合政府毒品零容忍政策，針對毒品、槍枝等危害國民健康安全的檢舉案件，方進行清櫃或採破壞性查驗，請業者體諒與配合，共同維護社會秩序與安全。</p> <p>四、海關進行查驗時，係由報關業委託貨櫃站工人負責搬運貨物及事後恢復之工作，請各公(協)會轉達所屬會員，提醒工人搬運時注意包裝箱之完整，避免破壞。</p> <p>五、依關稅法第 23 條規定：「……查驗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所需費用，進出口貨</p>	

	<p>物統由納稅義務人……負擔，……。」準此，尚請廠商見諒配合。本關亦將加強向查驗關員宣導，查驗貨物時，應儘可能保持貨物裝箱及包裝原狀，以避免貨物之損失。如有執行破壞性查驗無結果造成貨物損壞情事，廠商可向海關申請賠償或補償。</p>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壹、提案三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第三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研議復運出口案件，廠商提供具結書之必要性。	
說明	現行辦理復出口案件，須提供廠商具結書，但報關業者於報單製作時已將需提供之資料詳列於報單上。因廠商提供之具結書須蓋貨主之大小章，辦理較為費時，因此造成通關延宕，建請評估提供具結書之必要性，或考量其他替代方案以利通關。	
建議	取消具結書之提供，若仍有其必要，請研議配套措施，或以文件後補方式辦理。	
海關意見	<p>一、據本關 103 年 1 月 9 日基普業二字第 1031000939 號函，為簡化復運出口作業，需辦理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即統計方式為 92、96、9P 及 9J）之復運出口案件，得免附具結書，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需辦理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以利查核，先予敘明。</p> <p>二、至於不涉及辦理沖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擔保等之復運出口案件，仍請維持檢附具結書，理由如下：</p> <p>（一）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作業規定，對於不涉及辦理沖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擔保等之案件，需由貨物輸出人具結保證後，方可免除核銷原進口報單或免申報原進口報單號碼，可達成通關便捷之目的，實務執行上極具效益。</p> <p>（二）因書面「具結」乃屬特別委任事務，尚非貨物輸出人依公告之委任書格式所得授權報關業者代理之項目，且倘未檢附具結書或原進口證明文件，報關業者是否係憑貨物輸出人之文件繕</p>	

	<p>打報單，將無從查對，一旦有申報錯誤情事，將不易釐清責任歸屬。</p> <p>三、為節省業者成本，海關賡續精進 C2 出口報單無紙化措施，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原則上皆可採電子連線傳輸方式辦理，復運出口案件廠商具結書屬「電子化文件」之範疇，業者可採電子連線傳輸方式辦理，以節省通關時間。</p> <p>四、按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六）：依規定須檢附之文件，發票或裝箱單如提供正本，並經權責人員簽署者，免再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如報關業以出口商傳真之發票及裝箱單報關，經加蓋報關業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後，海關可接受。至復運出口案件廠商具結書是否可比照上述作法或有無其他替代方案，事涉各通關單位之一致性，將彙整其他關區意見後，報請關務署核示。</p>
結 論	<p>如海關意見，並俟彙整其他關區意見後，陳報關務署核示。</p>

壹、提案四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第四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 ^{國際輪船} 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同意開放，經申請核准後之一般進、出口重櫃，可於港區貨櫃集散站間移儲。	
說明	<p>一、目前基隆港區東岸有聯興，西岸有中櫃、台基、陽明及港務公司等港區貨櫃集散站，由於港區腹地狹小，各家業者囿於場地受限，大多無法兼顧全面性服務。有些業者同時提供 CY、倉儲業務，有些提供 MCC 服務，有些具有自貿港區倉棧身分，有些僅提供 CY 場地等。</p> <p>二、基隆港區集散站業者密集，為免同質性，各家均視本身條件及業務需要採特色經營，以優勢互補替代惡性競爭。</p> <p>三、基於前述原因，港區業者均無法提供全功能之集散站業務。若貨櫃進儲港區某貨櫃集散站後，遇有查驗、檢疫、提貨……等特殊需求，須拆櫃進倉時，若該集散站無倉庫設備，將無法滿足需求，而移儲其他具有倉儲業務之集散站，乃時勢所趨。</p> <p>四、綜上，類此貨櫃需移儲案件，其移動均未離開管制區，對海關執行貨櫃監控及風險管理上，並未增加額外風險。</p>	
建議	<p>一、如案由。</p> <p>二、海關基於追蹤及查緝需要，可針對該類貨櫃執行儀檢、或加封電子封條等措施。</p>	
海關意見	<p>一、依據關港貿作業代碼規定，港區貨物卸存地點的編碼，係由各地港務局報交通部核定後，函知關務署發布（已授權各關自行發布），船公司及報關業者根據該編碼方式填報艙單貨物卸存地點及報單</p>	

	<p>貨物存放處所，俾利相關進出口放行訊息通知，若未經申請核可移倉，將無法將相關訊息送達港務局或其他碼頭貨櫃場，亦將造成監管責任歸屬問題。</p> <p>二、為確保貨物移動安全，已拆櫃進倉欲移往另一貨櫃場之案件，請依移儲、移倉相關規定，由業者提出申請，海關自當配合辦理。</p>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壹、提案五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第五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 ^{國際輪船} _{船務代理}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對於規費電腦徵收作業加強內部教育訓練，以簡化規費繳納手續，賡續簡政便民措施。	
說明	<p>一、海關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進口櫃加封費電腦徵收，再逐步將各項業務規費徵收電腦化，申請人可以選擇逐筆列印國庫繳款書或採按月彙總方式繳納規費，亦可採黏貼紙本規費雙軌並行。簡便的規費繳納方式提供申辦人彈性選擇，業者在財務或規費管理上，也較以往有效率。</p> <p>二、該措施上線已十餘年，惟基隆關部分單位承辦員至今未能提供規費電腦徵收服務，究其原因，多為受理人員個人問題，致申請人仍須以紙本規費辦理，與海關推動規費徵收電腦化之初衷有違。</p>	
建議	<p>一、如案由。</p> <p>二、建議海關加強內部教育訓練。</p>	
海關意見	<p>一、考量部分業者使用習慣性、個案特殊性及繳納方式之便利性，現階段尚不宜全面廢止紙本規費證，現行紙本規費證與電腦徵收規費雙軌並行方式仍宜維持。</p> <p>二、業者可彈性選擇繳納方式，本關將持續加強同仁教育訓練，以符業者需求。</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貳、追蹤案件一

第一案	106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提案
案由	建請關務署對於新舊系統(EDI & XML)出口報單欄位應有一致性填報規定及作法，以免造成報關業者與進出口廠商困擾。
說明	<p>一、在舊系統(EDI)出口報單欄位第 11、12 欄買方統一編號（及海關監管編號）、名稱、地址(12) 報關手冊填報說明如下：</p> <p>(一)買方如為國外廠商時：</p> <p>1、上方兩個虛線空格均免填。</p> <p>2、名稱應以英文填報、傳輸；地址可省略。</p> <p>(二)買方如為國內廠商時：</p> <p>1、應在虛線空格第 1 格填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同時具有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身分時，則另行在虛線第 2 格填列海關監管編號。</p> <p>2、中文名稱傳輸時免傳。</p> <p>3、地址傳輸時免傳，但列印在報單上限使用中文。</p> <p>(三)同第 10 項第(7)目。</p> <p>二、在新系統 (XML)出口報單欄位第 26 欄位買方中英文名稱、地址/AEO：</p> <p>(一)填報應以正楷字體書寫或以打字機、PC 繕打，依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地址順序填列。</p> <p>(二)貨物實際出口案件，買方應為國外廠商：名稱應以英文填報、傳輸；地址可省略。</p> <p>(三)貨物未實際出口之保稅案件（雜項報單），買方為國內廠商：</p> <p>1、應填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另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科</p>

	<p>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於第 29 欄填列海關監管編號。</p> <p>2、中文名稱傳輸時免傳。</p> <p>3、地址傳輸時免傳，但列印在報單上限使用中文。</p> <p>三、出口時如果買方為國內廠商時，新舊系統對於買方的規定明顯不一，已造成相當不便，建請海關儘速修正。</p>
建 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經電洽提案人稱本案係三方交易出口報單買方欄位申報之疑義。(所稱三方交易係指國內供應商接獲國內貿易商訂單，以供應商名義將貨物報關出口逕交貿易商指定之國外買方。)</p> <p>二、依關務署 105 年 10 月 24 日「研商三方交易案件之出口報單買方及相關價格欄位申報事宜」會議結論，出口報單買方欄位之填報事項，仍依現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規定辦理，亦即貨物實際出口案件，買方應填國外廠商。據此，本案仍請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規定申報。</p> <p>三、另本關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就三方交易因涉商業機密，國內貿易商不願意透露國外買方、銷售差額等相關交易資料，致供應商無法於出口報單上申報等問題陳報關務署。</p>
結 論	<p>一、本案關務署正研議中，目前仍請依 105 年 10 月 24 日關務署會議結論辦理申報。</p> <p>二、現行出口報單總額交查係將出口報單交易資料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再傳送內地稅機關，公會建議採反向思考檢核三方交易案件，允許業者(供應商)於出口報單買方欄位填寫國內廠商(貿易商)統一編號，俟貿易商向內地稅機關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簡稱 401 表)時，由內地稅機關將表內金額提供海關，例如貿易商 401 表交易金</p>

	<p>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8 萬元，總額交查為 15 萬元，爰可知貿易商利潤 3 萬元，以 18 萬元作為統計數據，以確保出口價格資料之正確性。上開建議將陳報關務署併案研議。</p>
<p>執行情形</p>	<p>一、106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p> <p>（一）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以基關業二字第 1061011064 號函陳報關務署在案。</p> <p>（二）關務署於同年 5 月 18 日以台關業字第 10610100617 號函請就三方交易案件於出口報單買方欄位填報國內廠商，並申報完整銷售金額之作法，實務上是否可行彙整各關意見中。</p> <p>（三）本案目前仍請依關務署 105 年 10 月 24 日會議結論辦理申報。</p> <p>二、106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p> <p>（一）按關務署 106 年 7 月 3 日台關業字第 1061009080 號函復以，貴公會建議以國稅資料更改出口報單相關價格欄位之作法，恐致報單修改案增多，尚不宜採行。</p> <p>（二）本案關務署仍續研議中。</p> <p>三、106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p> <p>（一）本案關務署已研擬是類案件開放買方欄位可填報國內廠商之可行方案，並於本（106）年 11 月 24 日以台關業字第 1061025419 號函檢送報關手冊修正草案予各關及相關公（協）會，全案將俟各方意見彙整後，俾憑修正施行。</p> <p>（二）關務署研議之方案為：三方交易案件，買方國家代碼欄申報為「TW」時，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三方交易案件，買方為國內廠商」；另收貨人資料欄（未顯示於紙本報單）應填列收貨人</p>

	名稱（英）及地址（英），俾利關員審核及國稅單位勾稽查核。
決 議	<p>一、如執行情形三、（二）。</p> <p>二、本案業經關務署 107 年 1 月 4 日台關業字第 10610230881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4 日台關業字第 1061023088 號公告，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下冊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部分內容，並自 107 年 1 月 10 日實施。有關三方交易案件（或稱國內三角貿易）出口報單買方欄位得填報國內廠商。填報說明如下：三方交易案件（買方為國內廠商，排除統計代碼 90），應於其他申報事項（46 欄）填報「三方交易案件，買方為國內廠商」；另「收貨人代碼」欄、「收貨人名稱（英）」欄及「收貨人地址（英）」欄應填列國外實際收貨人資料。「收貨人代碼」比照買方統一編號（28）欄之國外廠商填列方式。發票或裝箱單上應載明收貨人（Consignee、Sold to 或 Ship to 等）之資料。</p> <p>三、本案解除列管。</p>

貳、追蹤案件二

第二案	106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 國際輪船 聯合座談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由	對於無法進港靠泊港內碼頭之補給船用配件，建議於空運或海運進口通關後，派關員押運至停泊於外錨區之國際航線船舶。
說明	10 萬噸級國際航線船舶需補給船用配件，因船型較大且吃水深，無法進港靠泊，通關後請派關員押運至停泊於外錨區之船舶。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經查全球第四大亦屬亞洲最大郵輪「海洋量子號」，其總噸數 16.78 萬噸，長 348 公尺、寬 48 公尺皆能靠泊基隆港，10 萬噸級國際航線船舶應無進港靠泊之困難，其船舶用品補給，請依現行作業規定辦理。</p> <p>二、惟依據關務署 104 年 9 月 1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20127 號函說明二：基於國際互助、人道救助精神及兼顧本國商民之商機，停泊於外錨（海）區國際航線船舶所需之船舶專用物料及船員食用品（不含菸酒），若為就地採購之已稅貨品，其品類量值合理，不涉沖退稅及簽審規定，且其整批出口之離岸價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其輸出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海關申請經獲准者，得比照「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辦理。</p>
結論	<p>一、如海關意見。</p> <p>二、對於海空或空海聯運、轉運物品完成通關後，因船舶無法靠港，停泊於外海，須將貨物押運至船上，惟非屬就地採購案件與前揭關務署函釋有違，本關將函詢各關意見後陳報關務署釋示。</p>

執行情形	一、關於船舶用品之補給，目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另於結論二，本關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以基稽字第 1061031810 號函詢各關意見，將待回覆後彙整報署。
決 議	如執行情形，繼續追蹤。

參、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 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海關非正常班上班時間及假日，船舶臨時靠泊基隆港，因無人協助建立船舶基本資料，致無法申請船隻掛號，造成該船無法靠港卸貨。	
說明	船公司均會將船舶基本資料檔上傳儲存於航港單一窗口(MT NET)，建議海關可利用該平台勾稽船舶基本資料檔，不須再以人工建檔方式辦理；若無法勾稽，須採人工建檔，建議開放權限予結關檯關員，以協助建檔。	
建議	如說明	
海關意見	<p>一、關務署曾就船舶基本資料作業與航港局研議將雙方資料整合之可行性，惟航港局之船舶基本資料是以港口為區分，並分為港務代理及船務代理；而海關係以關區別為分類且僅有船公司代號，整合困難，致無法利用 MT NET 平台勾稽船舶資料。</p> <p>二、嗣後業者於非正常班上班時間及假日，倘有臨時靠泊基隆港船舶基本資料建檔之需求，可洽本關稽查組結關檯協助辦理。</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肆、宣導事項

業者配合事項

一、報告人：業務一組

依據關務署「研商海關查驗制度變革及 C1 報單全面無紙化會議」會議結論，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下列事項：

- (一)應查驗之貨櫃採通道查驗，應將貨物搬出由查驗關員可步行至指定查驗位置為原則。貨物搬出後，驗貨關員將拍照存證，請報關業者配合辦理。
- (二)實施人工查驗先行儀檢之貨櫃，應提供裝櫃明細表供儀檢關員審核掃瞄影像，影像無異狀時，始得實施簡易查驗。
- (三)高風險應驗之進口報單如有多只貨櫃，未抽中查驗貨櫃，須全數經 X 光儀檢或緝毒犬檢查。
- (四)報關業者所屬員工辦理通關業務(包含會同查驗、進口分估及出口放行)，請確實佩帶報關證。

二、報告人：業務二組

- (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提升產業及勞工對勞基法新制之瞭解，請利用勞動部官網「週休二日」修法說明專區(<https://www.mol.gov.tw/topic/32853/>)，向所屬會員進行宣傳。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將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實施，提供納稅者多重保護，並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機制、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及確保課稅正當程序，詳情請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首頁下方主題專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區參閱。

三、報告人：倉棧組

海關為精進貨櫃(物)移動安全控管及確保合法業者權益，

亟需建立貨櫃（物）移動相關從業人員基本資料，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於貨櫃（物）運送單，詳實填列拖車司機之姓名及駕照號碼，以利風險篩選，增進查緝精準度，並減少對守法業者之行政查察作為。

四、報告人：機動稽核組

為加強邊境查緝任務之即時性與有效性，本關查緝同仁每日篩選認有查緝必要之標的物眾多且分布於不同櫃場，為提升海關查緝效率，並充分掌握時效，請各貨櫃場協助優先調度查緝關員指定查緝之貨櫃，避免發生標的貨櫃闖關之風險，請各貨櫃場全力支持配合。

五、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本組處理課開具之逾期貨物放行通知計 4 聯，均為 A4 大小之聖經紙材質，該紙質輕薄容易遺失，煩請倉儲業者於進口人或得標人領貨後，將第 3 聯（藍色聯）儘速交由駐庫或稽核關員退還本組處理課銷案存查，以免遺失，徒增困擾。

六、報告人：資訊室

經濟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系統，
請協助每日開啟使用

eClient收發文狀態表8-收文匣

序號	註記	類別	原寄數	收文狀態	空號	發文機關名稱	使用日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0	1	收文完成	10200326001	eclient測試機關三	2013-05-01 10:54
2	<input type="checkbox"/>	0	0	收文完成	10200040013	eclient測試機關三	2013-04-26 16:03
3	<input type="checkbox"/>	0	0	收文完成	10200032621	eclient測試機關三	2013-04-26 15:05
4	<input type="checkbox"/>	0	0	收文完成	10200032621	eclient測試機關三	2013-04-26 15:05
5	<input type="checkbox"/>	0	1	收文完成	10200326001	eclient測試機關三	2013-04-26 15:05
6	<input type="checkbox"/>	0	0	收文完成	10200040011	eclient測試機關三	2013-04-26 15:05
7	<input type="checkbox"/>	0	0	收文完成	1020003262	eclient測試機關三	2013-04-26 15:05
8	<input type="checkbox"/>	0	0	收文完成	1020004011	eclient測試機關三	2013-04-01 16:20
9	<input type="checkbox"/>	0	0	收文完成	1020007777	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匯集小組	2013-03-26 17:16

公文資料夾-收文匣

「收文狀態」呈現每筆公文的收文狀況，如下表說明。

eclient測試機關三 函
地址：11070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133號2樓
承辦人：Claudia
電話：02-2713-5170

受文者：eclient測試機關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公文資料夾-收文匣

「收文狀態」
呈現每筆公文的
收文狀況，
如下表說明。

如何申請使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

- 請至經濟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網
(<http://www.g2b.net.tw/g2b/index.php>)
下載申請書 (<http://www.g2b.net.tw/g2b/g2bUser.pdf>)
- 申請成功後，用戶請以工商憑證卡 (MOEACA) 登入，即可收發電子公文